2016 年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决算编报范围

二、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格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6年度部门决算数据分析

四、名词解释

一、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广东省的最高审判机关,依法行使审判权并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对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和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海事等第一审案件。
- 2、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 行政、海事等第二审案件。
 - 3、依法核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
- 4、审理死刑缓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的减刑案件和依 法应由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假释案件。
- 5、受理不服全省各级人民法院、专门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 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起再审或指令下级人民 法院再审。
 - 6、依法审判由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按照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7、依法审判最高人民法院交办的刑事、民事、行政、海事等案件。
 - 8、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 9、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 10、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办理赔偿案件。

- 11、执行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第一审判决、裁 定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高级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和外省区市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 12、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组织、指导全省法院的调研工作。
- 13、组织全省各级人民法院、专门法院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办理有关国际司法协助事项。
 - 14、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 15、管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直属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 16、承办其他应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机构设置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现设政治部、执行局和以下28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一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刑事审判第四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庭)、民事审判第四庭、行政审判庭(国家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一庭、审判监督二庭、环境资源庭,破产(执裁)庭,综合处、执行一处、执行二处、研究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监察室、机关干部处、地方干部处、教育处、离退休人员管理处、机关党委办公室、宣传处。另设1个直属行政单位:司法警察总队;2个事业单位:广东法官(培训)学院、综合保障中心。

(三)决算编报范围

根据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部门)包括:省法院机关本级政治部、执行局和办公室等28个内设机构,司法警察总队,广东法官(培训)学院和综合保障中心。

二、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格

附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收	λ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8,210.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15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16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33,781.79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8.11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421.43
六、其它收入	6	0.00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	0.34
	7	0.00	七、其它支出	20	312.65
	8	0.00		21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	38,218.74	本年支出合计	22	34,516.2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0.00	结余分配	2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26,347.49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30,050.02
	12	0.00		25	0.00
总 计	13	64,566.23	总 计	26	64,566.2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的情况。

附表 2: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尔 目 同 级 八 氏	1					干似:	/ y / U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它收入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8,218.74	38,210.63	0.00	0.00	0.00	0.00	8.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324.32	37,316.21	0.00	0.00	0.00	0.00	8.11
20405	法院	36,914.32	36,906.21	0.00	0.00	0.00	0.00	8.11
2040501	行政运行	19,240.82	19,24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55.50	5,85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464.61	3,456.50	0.00	0.00	0.00	0.00	8.11
2040506	两庭建设	472.39	47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它法院支出	7,881.00	7,8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它司法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它公共安全支出	410.00	4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它公共安全支出	410.00	4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43	42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1.43	42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17.16	417.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27	4.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34	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0.34	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99	其它医疗保障支出	0.34	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它支出	462.65	46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它支出	462.65	46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01	其它支出	462.65	462.6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附表 3: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4114.	小有问题代码和					7 12.	74 7 0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项 目 科 目 名 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属位助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4,516.21	21,334.91	13,181.3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781.79	20,858.83	12,922.96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3,433.15	20,858.83	12,574.32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6,742.19	20,858.83	5,883.36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63.32	0.00	3,563.32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它法院支出	3,117.64	0.00	3,117.64	0.00	0.00	0.00
20499	其它公共安全支出	348.64	0.00	348.64	0.00	0.00	0.00
2049901	其它公共安全支出	348.64	0.00	348.6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43	421.4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1.43	421.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17.16	417.16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27	4.27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34	0.00	0.34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0.34	0.00	0.34	0.00	0.00	0.00
2100599	其它医疗保障支出	0.34	0.00	0.34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12.65	54.65	258.00	0.00	0.00	0.00
22999	其它支出	312.65	54.65	258.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它支出	312.65	54.65	258.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附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部门: / 东省尚级人民》	A 1/L						十位	: 力兀
收	λ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	政性金算政 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210.63	一、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5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16	0.00	0.00	0.00
	3	0.00	三、国防支出		17	0.00	0.00	0.00
	4	0.00	四、公共安全	支出	18	33,768.56	33,768.56	0.00
	5	0.00	五、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9	421.43	421.43	0.00
	6	0.00	六、医疗卫生与	i计划生育支出	20	0.34	0.34	0.00
	7	0.00	七、其它支出		21	312.65	312.65	0.00
	8	0.00			22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	38,210.63	本年支	出合计	23	34,502.99	34,502.9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26,107.06	年末结车	专和结余	24	29,814.70	29,814.7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6,107.06			25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00			26	0.00	0.00	0.00
	13	0.00			27	0.00	0.00	0.00
合 计	14	64,317.69	合	计	28	64,317.69	64,317.6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附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	NA IN SECTION			1 12. 77.11
功能分类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栏 次	1	2	3
	合 计	34,502.98	21,334.91	13,168.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768.56	20,858.83	12,909.73
20405	法院	33,419.92	20,858.83	12,561.09
2040501	行政运行	20,858.83	20,858.83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83.36	0.00	5,883.36
2040504	案件审判	3,560.09	0	3,560.09
2040599	其它法院支出	3,117.64	0	3,117.64
20499	其它公共安全支出	348.64	0	348.637657
2049901	其它公共安全支出	348.64	0	348.6376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43	421.4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1.43	421.43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17.16	417.16	0
2080599	其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27	4.273896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34	0.00	0.34
21005	医疗保障	0.34	0	0.34
2100599	其它医疗保障支出	0.34	0	0.34
229	其它支出	312.65	54.65	258.00
22999	其它支出	312.65	54.65	258
2299901	其它支出	312.65	54.65	258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附表 6: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 员 经 费	·· -		公	用	经		
经济	八火红灯		经济	<u>'A'</u>	т	l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71.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7.0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554.29	30201	办公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6.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1.2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56.27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42.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71.79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19.6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3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	445.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4	对企业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3,684.47	30224	补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295.78	30226	劳务费	14.03	30499	其他对企业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3	购房补贴	3,114.89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15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81.68	30239	其它交通费用	492.92	39906	赠与	0.00
		0.00	30240	税金及附国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人	员 经 费 合 计	20,827.82		公月	用 经 费	合 计		507.09
〉 -	大丰 C IIII 並777 未左 庄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附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因公出	公务用	车购置及	运行费	公务		因公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合计	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接待费	合计	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60.00	160.00	460.00	64.00	396.00	240.00	478.55	128.82	256.16	27.60	228.56	93.56

注: 2016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附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7 H 1 J 1 3 1 2 1 - 1	•					1 - 1 - 1
项	目	年初结转	1.7.17.5	本	年 支	出	年末结转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和结余
栏	次	1	4	7	8	9	10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省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三、2016年度部门决算数据分析

-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1、省法院 2016 年度总收入 64,566.2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8,218.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 财政拨款收入 38,210.63 万元,系省法院当年从省财政取得的资金。较 2015 年减少 11,870.91 万元、下降 23.7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诉讼档案信息化和科技法庭建设、司法体制改革专项经费、国家赔偿款等资金。
- (2) 其他收入 8.11 万元, 系省法院在财政拨款之外取得的收入。较 2015 年减少 155.62 万元、下降 95.05%, 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最高院死刑二审复核专项经费补助收入。
-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347.49 万元,系省法院机关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及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包括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等。
- 2、省法院 2016 年度总支出 64,566.2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4,516.21 万元,较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8,538.07 万元、增长 32.87%,主要原因追加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办案差旅费上升 以及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人员支出调整。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共安全支出(类)33,781.79万元,主要用于省法院基本支出,对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审判、执行活动和对各

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及审判庭安全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较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10,465.3 万元、增长 44.89%,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根据国家政策人员工资增长、增加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和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支出等项目开支。

-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21.4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等方面的支出。较2015年度决算数减少2,046.88万元、下降82.9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统发工资移交社保部门保障。
-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 0.34 万元,与 2015年度决算数持平。
- (4) 其他支出(类)支出312.65万元,主要用于司法救助 金发放等支出。
- (5) 年末结转和结余 30,050.02 万元,其中含全省法院司法改革专项经费 2 亿元、省法院跨年度施工的信息化建设、安保监控、数字法庭和信访管理系统等项目,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 (二)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省法院 2016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502.98 万元。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类)

- (1) 2016年法院(款)财政拨款支出33,419.92万元,较2015年增加11,156.96万元、增长50.12%,主要原因是司法改革专项经费和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费用增加等支出。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 ①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20,858.83万元,主要用于 省法院机关人员工资、津补贴及日常公用支出。
- 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财政拨款支出 5,883.36 万元, 主要用于省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以前年度结转的其他项目支出。
- ③案件审判(项)财政拨款支出3,560.09万元,主要用于省法院审理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支出。
- ④其他法院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3,117.64万元,主要 用于省法院除案件审判、执行等项目以外其他方面的支出。
- (2) 其它公共安全支出(款) 348.64万元,主要用于省法院为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发生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16年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财政拨款支出 421. 43 万元,较 2016年减少 2,046.88 万元、下降 82.93%,主要原因是省法院退休人员统发工资移交社保部门保障。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财政拨款支出 417.16 万元,主要用于省法院机关离退休人员支出。 (2)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4.2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本养老保基金补 助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2016年医疗保障(款)财政拨款支出 0.34万元,较 2015年度决算数额无增减变化。

4、其他支出(类)

2016年其他支出(款)财政拨款支出312.65万元。主要用于不能划分到功能科目以内的其他政府支出。

- (三)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省法院2016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21,334.91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开支20,827.82万元,公用经费开支507.09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 1、工资福利支出(类)费用 9,671.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554.29 万元、其它社会保障缴费 626 万元、其它工资福利支出 491.26 万元。
-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支出 11,156.27 万元,主要包括: 离休费 142.23 万元、退休费 71.79 万元、抚恤金 119.68 万元、生活补助 0.3 万元、医疗费 445.45 万元、奖励金 3,684.4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95.78 万元、购房补贴 3,114.89 万元、其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81.68 万元。

- 3、商品和服务(类)支出507.09万元,主要包括:劳务费 14.03万元、福利费0.15万元、其它交通费用492.92万元。
- (四)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情况说明

省法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是指通过省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开支。2016年度省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确保不超财政预算。201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86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6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6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40 万元。2016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 478.5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28.8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6.16 万元,公务接待费 93.56 万元。较 2016年初预算数减少 381.4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31.18 万元、下降 19.49%,公务接待费减少 146.44 万元、下降 61.0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203.84 万元、下降 44.32%。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主要是指省法院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6年省法院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10个、27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27.63万元,主要用于家事审判司法解释,第七届国际司法培训,司法

家事与政策等开支;(2)随高院参加国际会议及交流 13.78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技术在法院应用,破产案件审判制度发展,涉互联网案件的司法应对;(3)工作磋商及考察交流 87.41 万元,主要用于审判责任制度的完善与保障,审判质效的管理与提升,家事审判实例主题交流,法官助理、书记员管理模式专题交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的立法与司法适用等。因公出国(境)费使用范围主要用于差旅费开支,全年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128.82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总数的 26.92%,比 2015 年减少 25.08 万元,降低 16.3%。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是指省法院用于案件审判、复核、调查等公务出行,机要文件交换,基层司法检查等所需公务用车购置费、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省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规定推行实施后,省法院依规及时封存部分公务用车,减少公务用车保障数量,截至 2016年底,省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公务用车保有量 67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财政拨款决算 256. 16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总数的 53.53%,其中:新购车辆 1台 27.6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开支 228.56 万元。
- 3、公务接待费。主要是指省法院干警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与公检法等其它业务部门交流合作、协办案件、加强业务联系等,按规定范围、标准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2016 年度,省法院注重强化公务接待管理,严控接待报批手续和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全年共接待594 批次、7078 人次。公务接待费财政拨款决算数为93.56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总数的19.55%。

(五)2016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度省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7.09万元,比2015年减少3,046.85万元、下降85.74%。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度省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913.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20.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98.1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294.9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913.18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支出。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省法院共有车辆67辆,其中:副部(省) 级以上领导用车2辆、一般公务用车7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3辆、其它保障性用车8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3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5台(套)。

四、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 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二) 其他收入: 指"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和最高院下拨的死刑核准业务补助经费等。
-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五)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反映省法院各项支出。
 - 1、行政运行(项): 反映省法院的基本支出。
-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省法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 3、案件审判(项): 反映省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审判活动的支出。
- 4、其他法院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省法院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主要指省法院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的是省法院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省法院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省法院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